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及目的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擔當第二道防線，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組成及法定人數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至少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5.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6.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7.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0. 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審議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目標和政策；
 - (b)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機構設置、職能及其工作流程，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c) 評估重大決策風險，審議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負責提出本集團經營管理過程中防範風險的指導意見；
- (d) 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e) 審議本集團年度關聯交易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和合規報告；
- (f)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g) 審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由委員會辦理的任何其他風險管理職責事項；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完 -